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坪山责改字〔2026〕12号

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5月12日对你单位进行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2026年5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公司主要从事手表配件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机加工、打磨、清洗、包装等。执法人员检查你公司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发现该仓库已设置防腐防渗层，已完成分区贮存。该仓库存放有废机油（废物类别：HW08，废物代码：900-249-08）36.8千克、废切削液（废物类别：HW09，废物代码：900-006-09）52.4千克，废机油是空压机日常维修、润滑产生，废切削液是机加工工艺产生，上述危险废物总重量为89.2千克。

现场检查时，贮存废机油、废切削液的容器（桶）上没有设置危险废物标签，不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5.3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要求，5.3.1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或收集单位在盛装危险废物时，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本标准第9.1条中的要求设置

合适的标签。”的规定。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2026年5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视频，2026年5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打印件，证明你单位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内存放有废机油36.8千克、废切削液52.4千克，且该贮存废机油、废切削液的容器（桶）上未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2. 2026年5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打印件，2026年5月12日你单位提供的《告知性备案回执》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复印件、《合作处置危险废物协议书》复印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复印件，证明你单位废机油是空压机日常维修、润滑产生，废切削液是机加工工艺产生，废机油的废物类别是HW08，废物代码是900-249-08，废切削液的废物类别是HW09，废物代码是900-006-09。

3. 2026年5月12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护照复印件、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单位主体适格。

4. 2026年5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执法证复印件，证明该案调查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两名执法人员实施。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 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

3.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田彦，电话：0755-89661424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西路8号荣德大厦7楼711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2026 年 6 月 23 日